

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14:00在公司会议室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0日通过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参加会议的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泽华主持。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,经出席会议全体监事表决,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:

(一) 关于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;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及审议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《经济参考报》披露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(二) 关于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》的议案;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,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

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.5 亿元（含本数）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使用期限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，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《经济参考报》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等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10 月 30 日